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啟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啟順(下稱受刑人)因偽造文書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係指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，若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，則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參照）。而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倘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分別確

定在案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確定者為附表編號2所示，確定日期為111年7月6日等節，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，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分別為①110年11月17日、②110年11月30日、③110年12月23日、④111年1月25日、⑤111年2月24日、⑥111年3月29日、⑦111年7月25日(2次)，其中⑦111年7月25日(2次)晚於上開最早判決確定之日，故聲請人請求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與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得合併處罰之規定不符，即如附表編號3之⑦所示2罪無從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故本案聲請於法不合。

㈡、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3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；而如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28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再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24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案號之裁定及判決書等在卷可參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之⑦所示之111年7月25日(2次)各罪，既不得與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及如附表編號3之①至⑥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且如附表編號3之①至⑦所示各罪業經定刑確定，已生實質之確定力，自不得將如附表編號3之①至⑥所示各罪拆開單獨與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定刑，則本案即不存在首揭判決意旨所指增加應合併定刑之其他犯罪，復無其他如非常上訴、再審而經撤銷改判，或赦免、減刑等原因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原定刑基礎即無變動，本院自不得再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與如附表編號3之①至⑥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之刑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定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劉啟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| 偽造文書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| 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| 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（8次） |
| 犯罪日期 | | 111年4月12日 | 109年9月25日 | ①110年11月17日<br>②110年11月30日<br>③110年12月23日<br>④111年1月25日<br>⑤111年2月24日<br>⑥111年3月29日<br>⑦111年7月25日(2次)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216號 | 士林地檢110年度調偵字第365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2136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北地院 | 士林地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簡字第1453號 | 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2號 | 115年度上訴字第248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1.06.30 | 111.07.06 | 115.05.20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北地院 | 士林地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簡字第1453號 | 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2號 | 115年度上訴字第248號 |
| | 判決 | 111.08.09 | 111.07.06 | 115.07.07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確定日期 | | |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 是 |
|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|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451號 |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928號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496號(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) |
| | | 編號1、2已定刑8月(士林地檢112執更467號)(已執畢) | | |